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 吉纤　公告编号:2013-1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82,286,6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1.7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和《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697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两名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市凯麟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股份数量 80588684 股,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选举姜俊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选举王剩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选举郑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选举李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选举徐铁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选举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选举夏令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凤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选举陈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选举曲大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监事周国利、王景霞为职工监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明、程建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 吉纤　公告编号:2013-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出发。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 12:30 在公司二楼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 11 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 吉纤　公告编号:2013-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 13:30 在公司二楼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

4、会议由监事刘凤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 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 3 月 29 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 82286672 股,占公司总股数 378,257,464 股的 21.75%,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和《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8、审议《关于 201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数 82286672 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和《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697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两名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市凯麟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股份数量 80588684 股,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选举刘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为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选举姜俊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选举王剩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选举郑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选举李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选举徐铁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选举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选举夏令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凤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选举陈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选举曲大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28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旭明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 0 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 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 3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93
份额级别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8,843,000	3,143,026,000	4,221,869,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033	114,097	142,13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8,843,000	3,143,026,000	4,221,869,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33	114,097	142,130
	合计	1,078,871,033	3,143,140,097	4,222,011,1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 3 月 29 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优先	银河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21	150122

注:本公告对本基金其他产品材料中所提到的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A、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B 加以引用时,均采用其场内简称的提法称之为银河优先、银河进取。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 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 3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7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4,854,390.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7,40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4,854,390.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400.94
	合计	414,991,791.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6,475.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 3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220,701,691.49 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300.94 份),场内认购确认为 194,290,100.00 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26,100.00 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 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或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场内简称:银河增强)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银河优先份额和银河进取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银河优先份额与银河进取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银河优先份额与银河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01 号),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珂
任职日期	2013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珂先生,国籍:中国,1983 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 21 日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固定收益研究,2013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3-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并办理申请商品期货交易编码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获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3-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34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的内容。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1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欲参与会议的投资者请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前与公司董秘办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徐小明、曾成

电 话:0576-86176531

传 真:0576-89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董秘办

邮 编:312500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吕钢先生、财务总监陈美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小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秘办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0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盈利:720.94 万元
	盈利:720.94 万元 - 865.13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稳定,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 万元—3,500 万元	盈利:1,075.3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全球光伏产业继续调整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装备的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太阳能硅片业务也持续亏损,因此,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13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6%-258%	盈利:316.90 万元
	亏损:400 万元-5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主营产品高压变频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公司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大了对节能服务业的持续投入,以实现公司后续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节能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大部分节能服务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完全投入运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英特药业签署《 投资意向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意向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金华医药产业中心项目(暂定)

2、实施主体:注册地在兰溪市的英特药业子公司

3、项目拟选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

4、拟征地面积:100 亩

5、拟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 亿元

6、项目定位: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综合医药产业中心

二、风险提示

1、本项投资尚处于意向性阶段,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投资实施的前提是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按相关规定的方式获取,能否最终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3、具体投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投资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 万元-300 万元	亏损:463.61 万元

二、业绩预告与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没有经过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但受到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研发费用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本季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 万元 - 500 万元	亏损:765.3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